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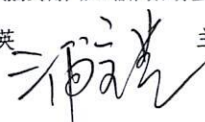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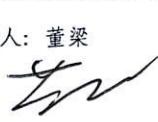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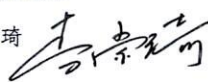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801,235,309.04	23,896,312,911.92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47,724,581.70	24,554,797,69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537,329.65	112,537,999.45
应收账款	9,950,036,659.86	8,464,075,231.84
应收款项融资	428,742,211.75	333,242,113.79
预付款项	2,873,471,378.00	1,364,133,968.92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2,994,491.85	1,089,897,936.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2,420,365.17	4,068,459,187.68
其中：原材料	1,570,377,146.84	1,844,493,549.1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92,043,218.33	1,902,121,605.83
合同资产	58,450,692.00	49,842,381.8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443,860,81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370,581,459.15
其他流动资产	1,915,095,492.82	2,538,117,674.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0,967,708,511.84</b>	<b>67,285,859,377.87</b>
<b>非流动资产：</b>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194,853,049.49	73,485,450,81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30,648,672.23	14,418,523,248.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9,275,689.56	2,210,362,986.08
投资性房地产	1,166,646,346.88	1,161,894,442.85
固定资产	47,503,581,817.15	48,509,341,044.29
在建工程	9,061,890,273.41	6,955,935,32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8,074,342.61	780,325,348.83
无形资产	2,647,376,787.60	2,580,430,862.29
开发支出	1,747,448.24	
商誉	13,144,044.21	12,624,865.25
长期待摊费用	47,000,739.28	49,941,80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677,359.47	1,560,645,18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374,486.68	2,036,317,562.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262,291,056.81</b>	<b>153,761,793,493.50</b>
<b>资产总计</b>	<b>226,229,999,568.65</b>	<b>221,047,652,871.37</b>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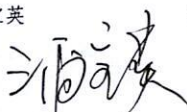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766,793,242.49	6,950,538,286.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6,563,28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2,994,534,111.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48,166.18	1,582,173.43
<smal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small>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40,778,233.41	4,956,675,560.96
应付账款	8,536,429,068.64	8,964,569,419.20
预收款项	61,869,555.88	29,613,791.92
☆合同负债	1,555,844,658.48	2,178,699,875.74
应付职工薪酬	392,721,648.11	492,979,127.86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659,005,487.24	697,548,410.26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7,225,891,913.80	6,948,839,414.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01,686,644.52	9,857,830,190.71
其他流动负债	7,687,680,096.45	12,163,325,120.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736,748,715.20</b>	<b>56,243,298,763.0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102,226,870.36	24,426,878,153.71
应付债券	16,670,000,000.00	27,624,829,657.5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539,336.08	312,680,458.37
长期应付款	844,201,402.23	837,995,02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41,690.69	583,148.88
递延收益	237,693,699.02	236,609,2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0,963,724.09	1,529,639,37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4,810,562.29	532,161,764.47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380,377,284.76</b>	<b>55,501,376,787.93</b>
<b>负 债 合 计</b>	<b>113,117,125,999.96</b>	<b>111,744,675,550.93</b>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0,900,000,000.00	30,900,000,000.00
国家资本	30,900,000,000.00	30,9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30,900,000,000.00	30,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7,697,572.38	14,424,696,399.4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37,229,417.37	1,914,317,785.5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55,223,312.23	11,304,827.57
盈余公积	9,731,778,405.20	9,731,778,405.20
△一般风险准备	1,147,373,806.47	1,147,373,806.47
未分配利润	29,909,986,331.83	27,650,322,02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8,259,288,845.48	85,779,793,252.19
*少数股东权益	24,853,584,723.21	23,523,184,068.25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b>	<b>113,112,873,568.69</b>	<b>109,302,977,320.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b>	<b>226,229,999,568.65</b>	<b>221,047,652,871.37</b>


注: 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 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崇琦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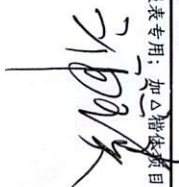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869,028,124.52</b>	<b>27,713,626,033.42</b>		
其中：营业收入	27,305,741,174.21	27,110,788,020.89		
Δ利息收入	158,442,311.32	144,382,458.67		
Δ已赚保费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4,844,638.99	458,455,553.86		
<b>二、营业总成本</b>	<b>27,324,176,763.28</b>	<b>27,941,614,153.75</b>		
其中：营业成本	24,695,409,324.30	25,107,552,444.15		
Δ利息支出	100,988,677.31	81,054,628.69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758.90	34,296.76		
Δ退保金				
Δ赔付支出净额				
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0,368,797.82	32,766,232.78		
Δ保单红利支出				
Δ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195,208.00	179,960,355.47		
销售费用	311,152,488.31	303,535,283.93		
管理费用	859,426,526.14	840,719,369.82		
研发费用	2,361,044.93	3,350,495.76		
财务费用	1,160,211,937.57	1,392,621,046.39		
其中：利息费用	1,334,170,264.96	1,499,326,846.45		
利息收入	169,605,594.85	115,420,224.0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539,292.65	-21,614,442.7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4,940,870.44	53,645,91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7,458,919.60	2,310,960,27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1,144,858.14	1,855,085,09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Δ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1,823.26	4,223,560.7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15,682.26	122,563,60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72,486.90	1,053,579,87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6,639.36	10,657,343.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79.76	-279,678.6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16,810,879.02</b>	<b>3,327,362,778.35</b>		
加：营业外收入	25,025,269.34	26,418,333.03		
其中：政府补助	17,624,002.26	2,388,701.44		
<b>减：营业外支出</b>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96,776,352.63</b>	<b>3,596,776,352.63</b>		
减：所得税费用	394,025,479.70	372,361,023.9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202,750,872.93</b>	<b>3,202,750,872.93</b>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9,664,303.82	2,259,664,303.82		
*少数股东损益	943,086,569.11	943,086,569.1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750,872.93	3,202,750,872.9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877,726.54</b>	<b>22,877,726.5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11,631.87	22,911,631.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77,157.47	14,877,157.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77,157.47	14,877,157.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34,474.40	8,034,474.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34,474.40	8,034,474.4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05.33	-33,905.3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225,628,599.47</b>	<b>3,225,628,599.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2,575,935.69	2,282,575,93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3,052,663.78	943,052,663.78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Δ”标志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b>	2,140,573,476.30	2,661,687,487.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0,435,321.11	29,101,247,26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753.27	429,25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471,891,04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563,280.00	-30,840,222.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8,026.22	12,809,459.6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50,000,000.00	-3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821,102,959.88</b>	<b>44,504,936,010.00</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5,588,771.39	2,069,341,166.1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82,480,013.76	49,297,344,638.2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08,641.34	12,361,132.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654,134.38	890,306,183.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9,313.63	106,999,836.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519,658,098.78</b>	<b>51,473,685,641.16</b>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98,555,138.90</b>	<b>-6,968,749,631.16</b>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213,798.62	885,524,055.7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021,064.01	29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7,671,624.61	4,474,790,207.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66,320,240.06</b>	<b>35,033,388,625.46</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13,500,983.18	28,074,512,38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71,740,486.26	24,523,677,17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648,851.03	1,494,180,543.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410,170,898.22</b>	<b>29,867,942,931.60</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03,338,391.51	25,087,985,147.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4,685,715.56	1,571,039,305.8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6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5,918.15	1,685,18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044,605.61	1,562,214,513.5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43,120,411.54	1,411,175,776.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431,068,712.68</b>	<b>28,221,238,966.96</b>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367,498.02	1,602,857,744.2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9,102,185.54</b>	<b>1,646,703,964.64</b>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8,784,506.29	2,656,822,575.9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7,514,523.00</b>	<b>23,686,820.63</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4,398,820.26	30,196,218,452.7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00,017,010.56</b>	<b>-461,188,673.20</b>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64,398,820.26</b>	<b>30,196,218,452.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5,007,998.84	15,610,521,213.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1,921,419.80</b>	<b>4,837,170,172.69</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884,990,988.28</b>	<b>15,149,332,540.79</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70,364,704.09	41,358,118,770.60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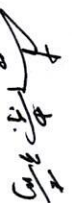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00,000.00																		
资本公积					14,424,696,39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14,317,785.50													
专项储备							11,304,827.57												
盈余公积								9,731,778,405.20											
△一般风险准备									1,147,273,806.47										
未分配利润										27,650,322,029.01									
小计										85,779,793,28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23,184,088.25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0,000.00				14,424,696,399.44					1,914,317,78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00,000.00				14,424,696,399.44					1,914,317,785.5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001,172.94					22,911,63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11,63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3,001,172.9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43,918,484.66									
2.使用专项储备										57,868,935.69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900,000.00				14,577,697,672.38					1,937,229,41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3,312.23									
少数股东权益										9,731,778,405.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273,806.47									
未分配利润										29,909,886,33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39,288,845.48									
少数股东权益										24,553,584,72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13,873,568.69									

注：加△指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潘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耀明

*潘宝英*

*董俊*

*李耀明*

项 目	本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0,000.00				13,320,194.08		2,157,520.65	12,214,467.31	9,306,150.03	1,050,263.06	26,101,110.04	82,847,452.31	22,671,673.86	105,519,12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900,000.00				13,320,194.08		2,157,520.65	12,214,467.31	9,306,150.03	1,050,263.06	26,101,110.04	82,847,452.31	22,671,673.86	105,519,12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889.44		-31,065,608.43	1,951,312.83			2,462,972,008.03	2,434,564,601.87	728,153,459.17	3,162,718,06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65,608.43	1,951,312.83			2,462,972,008.03	2,431,906,399.60	486,640,849.33	2,918,547,24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889.44							706,889.44	280,250,000.00	280,965,889.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0,250,000.00	280,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06,889.44			1,951,312.83				706,889.44		706,889.4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844,628.22				3,844,628.22		3,844,628.22
1.提取专项储备								3,844,628.22				3,844,628.22		3,844,628.22
2.使用专项储备								-1,893,315.39				-1,893,315.39		-1,893,315.39
(四)利润分配													-38,737,390.16	-38,737,390.16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737,390.16	-38,737,390.1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900,000.00				13,320,900.97		2,126,455.04	14,165,780.14	9,306,150.03	1,050,263.06	28,564,082.07	85,282,016.92	23,399,827.30	108,681,844.22


注：①盈余公积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蒲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7,127,572,970.02	11,981,263,500.65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15,442,121.81	12,483,195,87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9,895,933.07	1,195,399,522.7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2,565,000.00	1,247,831,459.15
其他流动资产	1,965,815,591.55	2,089,646,303.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581,291,616.45</b>	<b>28,997,336,656.97</b>
<b>非流动资产：</b>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01,964,574.48	90,040,356,16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45,991,393.94	13,392,929,899.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29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951,127.38	122,809,345.87
在建工程	31,828,094.80	23,772,84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803,072.74	60,943,18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1,585,330.90	2,366,318,871.7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555,123,594.24</b>	<b>107,302,130,319.23</b>
<b>资产总计</b>	<b>133,136,415,210.69</b>	<b>136,299,466,976.20</b>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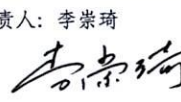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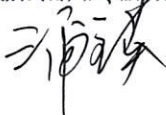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994.00	114,99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20,252.62	6,679,078.30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8,224,528.25	8,419,378.46
其中: 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1,905,414,841.12	556,895,077.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15,800,000.00	6,025,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0.00	10,905,984,805.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655,274,615.99</b>	<b>17,503,843,334.6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17,800,000.00	2,935,619,552.78
应付债券	16,670,000,000.00	27,624,829,657.5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223,155.26	1,080,911,59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368,023,155.26</b>	<b>31,641,360,802.85</b>
<b>负债合计</b>	<b>48,023,297,771.25</b>	<b>49,145,204,137.5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00,000,000.00	30,900,000,000.00
国家资本	30,900,000,000.00	30,9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900,000,000.00	30,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91,681,244.31	22,494,177,823.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5,225,502.33	1,085,225,502.3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71,820,855.81	9,671,820,855.8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64,389,836.99	23,003,038,656.6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5,113,117,439.44</b>	<b>87,154,262,838.70</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5,113,117,439.44</b>	<b>87,154,262,838.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33,136,415,210.69</b>	<b>136,299,466,976.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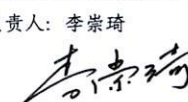
注: 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崇琦







# 利润表

2023年1-6月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520,764.00	118,552,861.85	6,255,157.37	5,710,266.99
其中：营业收入	72,520,764.00	118,552,861.85	1,360,662,743.04	2,066,522,160.52
Δ利息收入			-688,437.30	-10,191,095.32
Δ已赚保费			1,361,351,180.34	2,076,713,255.84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620,323,121.24	742,377,288.27	1,361,351,180.34	2,076,713,255.84
其中：营业成本				
Δ利息支出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退保金				
Δ赔付支出净额				
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Δ保单红利支出				
Δ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26,709.15	1,391,181.43	1,361,351,180.34	2,076,713,255.84
销售费用	66,273,419.91	61,798,164.30		
管理费用	549,022,992.18	679,187,942.54		
研发费用	670,757,769.76	817,620,846.72		
财务费用	123,067,278.85	155,944,391.20	0.00	-684,325.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130,819.14	98,094.83		
加：其他收益	1,889,044,187.71	1,622,234,50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000,000.00	1,014,048,36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Δ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6,250.80	-3,856,746.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7,56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6,818,900.41	2,072,231,427.51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00	1,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351,180.34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351,180.34	2,076,713,255.8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684,325.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684,325.6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1,351,180.34	2,076,028,93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351,180.34	2,076,028,93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Δ增体项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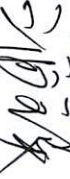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4,470,216.23	2,259,468,48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1,891,04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724,403,514.85	23,382,715,378.3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195,410.14	2,548,928.9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7,358,933,983.17	27,515,340,568.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372,129,393.31	27,517,889,497.3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47,725,878.46	-4,135,174,1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668.29	98,09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676,888.82	3,360,271,08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815,557.11	3,360,369,182.09	14,935,000,000.00	15,70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06,012.7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939,906,012.79	15,70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6,457,600,000.00	14,557,6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92,790,964.43	892,525,724.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58,993.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49,422.84	41,709,176.50	407,89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0,177.82	8,275,12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27,763.67	624,107,1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887,364.33	674,091,4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28,192.78	2,686,277,70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99,933,298.62	20,651,355,85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01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9,906,01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57,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790,96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9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0,798,85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892,84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3,690,530.63	-1,199,781,13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1,263,500.65	8,291,621,35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7,572,970.02	7,091,840,2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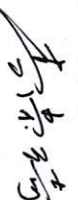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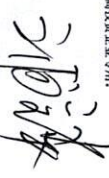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行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00,000.00				22,494,177.823.91		1,085,225,502.33		9,671,820,855.81		23,003,038,656.65	87,154,262,838.70		87,154,262,83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00,000.00				22,494,177.823.91		1,085,225,502.33		9,671,820,855.81		23,003,038,656.65	87,154,262,838.70		87,154,262,83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2,496.579.60						1,361,351,180.34	-2,041,145,399.26		-2,041,145,39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1,351,180.34	1,361,351,180.34		1,361,351,180.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2,496.579.60							-3,402,496.579.60		-3,402,496.579.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402,496.579.60							-3,402,496.579.60		-3,402,496.579.6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提取资金														
*利润分配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900,000.00				19,091,681,244.31		1,085,225,502.33		9,671,820,855.81		24,364,389,836.99	85,113,117,438.44		85,113,117,438.44

注：△指所有者权益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潘宝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崇琦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2年2月22日,于2018年10月变更为现名称,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被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系按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01]108号文的要求,在对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5724800G。

根据《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号)的文件精神,本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工作完成后注销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及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债权债务也由本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工作2007年初已完成。

2007年,根据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及苏国资复(2007)23号批复,以财政投入资金1.4亿元及资本公积42.6亿元共44亿元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亿元,上述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天会审二(2007)196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73号),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整体划转至本公司。

2012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42号)、公司《关于申请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请示》(苏国信发【2012】133号)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国信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上述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天会验(2012)14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0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5号)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全部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亿元。上述增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苏亚验【2018】27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2021年12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公司分别收到增资款项6亿元、3亿元,并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9亿元。截止报告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人代表：浦宝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主要经营活动：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

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



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

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1、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分别如下：

① 本集团母公司及非上市的主要子公司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三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四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五	本组合以应收代偿款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组合六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月以内	0.00
1 月至 1 年	10.00
1 至 2 年	40.00
2 至 3 年	7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款项，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均均为风险极低的商业银行，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四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五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所属信用担保公司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目的用于承担代偿责任支付的赔偿金，在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余额足以覆盖应收贷款余额前提下，可以不再计提坏账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六的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在单项认定基础上，评估其信用风险，对于被认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三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四	手续费及佣金	本组合为子公司江苏信托应收取的其管理信托产品的手续费及佣金
组合五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款项，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均为风险极低的商业银行，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四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信托计划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五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江苏信托代垫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其他暂付款项，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认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本组合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燃煤基准价部分），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三	本组合为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组合四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五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1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个月以内	0

1月至1年	1
1至2年	50
2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均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4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5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④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账龄组合（酒类客户）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非酒类客户）	
组合二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三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四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五	通讯器材业务代付款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通讯器材业务预付的购货款。
组合六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出口退税。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中酒类客户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
1至2年	50
2至3年	100
3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中非酒类客户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款项，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人均为风险极低的商业银行，具有较低信用风险，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四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五的代理业务代付款，均为垫付的上游供应商采购款，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六的应收出口退税，由于付款单位为风险极低的政府部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3、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



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5、合同成本

###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

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0	2.0-2.5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 19、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在5,000.00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主要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电子电器设备	3-5	0	20-33.33
交通运输设备	5-15	5	6.33-19
机器设备	20	5	4.75
专用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需要说明的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房屋建筑物，按合资合作年限计提折旧；酒店业房屋建筑物按30年计提折旧。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

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无形资产

(1)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7、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9、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3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1、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2、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A、电力企业销售商品收入

(1) 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2)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电网三方签订的协议，采用优先销售给用户、余电并网直销的组合销售模式。月末，根据公司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电网公司核对一致的电量确认电费收入。

(3) 供汽供水收入：月末，根据与用户确认的月度实际用汽、水量按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 B、贸易企业销售商品收入

(1)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在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

### C、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土地开发相关服务收入在土地开发及相关服务已经提供，经过委托方审核验收，与此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土地开发及相关服务收入的实现。

### D、让渡资产使用权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 E、担保公司、财务公司等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根据不同业务的发生分别于交易事项成立时确认其收入的实现。

### F、贷款利息收入

按取得利息收入权利的日期计提利息确认收入。但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G、其他业务根据业务发生的实际情况结合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确认。

##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

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4、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5、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

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7。

###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6、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 37、信托业务专项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和信托业保障基金计提方法

(1) 计提专项准备的方法:公司按资产五级分类结果,对关注类的资产计提 2%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次级类的资产计提 30%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的资产计提 60%的资产减值损失;对损失类资产计提 100%的资产减值损失。

(2)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的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按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 信托业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

①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

②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

③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 38、一般风险准备

(1) 本集团所属担保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 本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第六条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39、担保准备金的计提办法

(1) 担保赔偿准备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2) 未到期责任准备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上年度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使用部分在下年度转回。

### 40、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0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或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余额指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余额指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1-6月，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1-6月。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0,485.76	502,184.48
银行存款	20,068,887,658.67	23,453,382,651.94
其他货币资金	1,731,907,164.61	442,428,075.50
合 计	21,801,235,309.04	23,896,312,911.92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847,724,581.70	24,554,797,697.4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4,524,564.91	53,665,845.08
权益工具投资	6,208,699,726.72	4,478,593,725.50
其他	22,544,500,290.07	20,022,538,126.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28,847,724,581.70	24,554,797,697.47

## 3、应收票据

### 分类披露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456,205.27	96,672,697.50
商业承兑汇票	50,081,124.38	15,865,301.95
合 计	127,537,329.65	112,537,999.45

## 4、应收账款

###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726,180,854.23	37.45%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91,543,042.19	7.96%
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50,170,441.56	5.53%
南京市第一医院	262,276,273.28	2.64%
南京鼓楼医院	237,677,614.20	2.39%
合 计	5,567,848,225.46	55.97%



**5、其他应收款**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9,444.44	8,228,277.00
应收股利	765,582,123.77	398,484,459.86
其他应收款	437,342,923.64	683,185,200.08
合 计	1,202,994,491.85	1,089,897,936.94

**6、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场外衍生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8,048,166.18	1,582,173.43
合 计	8,048,166.18	1,582,173.43

**7、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3,162,292.72	2,136,211,537.49
商业承兑汇票	899,442,113.72	945,089,177.23
信用证	1,248,173,826.97	1,875,374,846.24
合 计	3,940,778,233.41	4,956,675,560.96

**8、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5,930,000,000.00	25,430,000,000.00
公司债	2,840,000,000.00	1,700,000,000.00
绿色债		
应计利息		494,829,657.51
合 计	16,670,000,000.00	27,624,829,657.51

**9、长期应付款**

(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19,638,657.68	813,432,281.57
专项应付款	24,562,744.55	24,562,744.55
合 计	844,201,402.23	837,995,026.12

##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赔偿准备	564,810,562.29	532,161,764.47
合 计	564,810,562.29	532,161,764.47

## 11、实收资本

出资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	30,900,000,000.00	100.00			30,9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900,000,000.00	100.00			30,900,000,000.00	100.00

## 1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4,424,696,399.44	153001172.94		14577697572.38
合 计	14,424,696,399.44	153001172.94		14577697572.38

## 1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22,396,284.31			8,022,396,284.31
任意盈余公积	1,709,382,120.89			1,709,382,120.89
合 计	9,731,778,405.20			9,731,778,405.20

## 14、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47,373,806.47			1,147,373,806.47
合 计	1,147,373,806.47			1,147,373,806.47

##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期初余额	27,650,322,028.01
本年增加额	2,259,664,303.8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59,664,303.82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期末余额	29,909,986,331.83

##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能源业务	172.90	156.62	164.32	154.03
金融业务	8.30	1.69	8.61	1.53
贸易业务	96.47	89.34	100.95	94.18
社会事业	0.66	0.62	0.57	0.48
投资业务	0.36		2.69	1.99
合 计	278.69	248.27	277.14	252.2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